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承辦人：科員 邱介瑤  
電話：04-7532312  
電子信箱：cychiu1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30126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業經衛福部113年4月3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518號令修正發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福部113年4月3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518D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sfaa.gov.tw>) 最新消息查詢。
- 三、本次修正涉及應優先採購之金額及比率，本府將隨同修訂「彰化縣義務採購單位執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業務獎懲基準」另行函頒，影響各義務採購單位甚鉅，爰請各單位注意相關規範，避免未達比率遭懲處情事。
- 四、副知本府各處，請於承辦相關物品或服務之採購時優先採購。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家庭教育

社政課 收文:113/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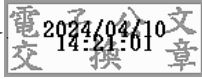


DA1130005794 無附件



中心、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  
衛生所、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